东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加强本市地下管线工程管理，规范地下管线规划建设行为，整合和利用地下管线信息资源，确保地下管线有序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地下管线工程的规划、建设、信息管理及相关活动，但地下国防通讯管线，海域的地下管线以及企事业单位、居民住宅区等用地红线范围内自用的生产、生活的地下管线除外。

本办法所称地下管线，是指建设于城市地下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等各种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用于敷设上述管线的综合管廊。

第三条【基本原则】

地下管线的管理应当遵循规划引领、统筹建设、协调管理、集约利用、信息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部门职责】

市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地下管线的综合规划、规划许可审批、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档案信息管理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行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地下管线工程道路开挖许可审批工作，负责道路上各类地下管线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

市发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等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的地下管线的施工许可审批、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本行业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对地下管线的相关规定。

市财政、生态环境、轨道交通、应急管理、市场监督、城建、气象、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地下管线的相关工作。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地下管线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架空入地】

现有的电信架空线、110千伏及以下等级电力架空管线应当按照计划或者配合城市道路建设、公路建设、轨道交通建设、旧城改造、地块开发等逐步入地。

第六条【禁止挖掘】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开挖敷设地下管线。因特殊情况需要开挖敷设地下管线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鼓励创新】

鼓励和支持地下管线科学技术研究和创新，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地下管线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提倡地下管线建设单位采用综合管廊进行地下管线建设，规范引导非开挖技术在地下管线工程中的应用。

第八条【社会共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毁、侵占、破坏合法的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并有权制止和举报危害合法的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规划编制】

分级分类建立健全的地下管线专项规划体系，相关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内容，各专项规划之间要互相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地下管线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本行业地下管线专项规划，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编制辖区范围内地下管线专项规划。专项规划依法获得批复后，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将相关要求落实到详细规划中，以作为行政审批依据。

城市更新区、重点发展区、TOD开发区等区域应开展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十条【埋设原则】

各类地下管线的走向、位置、规模、布局、埋深以及管线之间的水平间距、垂直间距，与公路、建（构）筑物、树木等的间距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执行，进行综合规划，并与道路、轨道交通、地下空间、人防等规划相衔接。为集约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同一道路原则上只能敷设一条同类型同等级的管线，管线敷设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立项选址】

地下管线工程项目意向确定后，发改、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管理部门就项目的可行性联合提前介入，向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提供前期指导服务。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前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领规划条件。

地下管线工程应按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立项或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建设许可】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依据规划条件编制地下管线工程设计方案后，向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下管线工程与道路、轨道交通、人防等市政工程同步建设的，应当与主体市政工程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下管线工程涉及临时占用或者开挖道路、公路以及地下管线安全、消防安全、轨道交通保护、树（林）木保护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持地下管线工程选址评估的批复同步征求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协商采取相应的防护或者安全措施；涉及法定许可或者审批事项的，应当同步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许可证的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按变更程序办理手续。

第十三条【施工许可】

地下管线工程在施工前，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并合并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第十四条【放线验线】

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现场放线，并向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规划验线手续。未经验线，地下管线工程不得开工。

第十五条【建设监督】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过程中，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应做好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行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查处地下管线工程违法建设行为等工作。

第十六条【覆土前测量】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测量，形成准确的竣工测量数据文件和管线工程测量图，并将地下管线竣工成果报送至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机构。

进行开挖施工的地下管线工程，测绘单位应当在工程覆土前完成跟踪测量。

进行非开挖施工的地下管线工程，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土两端预留测量条件，并且向测绘单位提供非开挖段准确的定位资料。

地下管线工程的测量费用，应当纳入管线工程造价。

第十七条【竣工验收】

地下管线工程依法由政府部门组织的验收事项，由地下管线工程施工许可核发单位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等管理部门开展联合验收，同步审核、限时完成。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章 信息和管理

第十八条【信息系统】

市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地下管线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地下管线权属、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地下管线数据标准和要求，建立和维护各自的管线专业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存储管线信息，并及时向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机构提供专业管线数据资料，实现信息的即时交换、共建共享、动态更新。

第十九条【系统管理机构职能】

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负责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维护、更新、利用和数据查询的具体工作，及时将地下管线普查资料、竣工资料、补测补绘资料输入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并做好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与管线数据的衔接。

第二十条【数据更新】

市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采用竣工测量、管线普查与定期补测补绘相结合的机制及时更新地下管线数据。对尚未覆土的地下管线工程实施竣工测量；对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尚未覆盖的地区开展普查；对已覆土、未能及时实施竣工测量的地下管线工程和地下管线信息数据变更较大区域进行定期补测补绘。

管线探测应当真实、完整、准确，探测成果应当符合地下管线探测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应在普查成果或补测补绘成果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将其纳入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一条【档案移交】

地下管线、管廊建设单位和地下管线普查单位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下列工程档案资料：

（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

（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三）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

移交的工程档案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伪造。对已建成而未有档案资料记录的地下管线，地下管线权属、管理单位应当负责查明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并向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工程档案资料。

第二十二条【保密制度】

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应当建立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依法做好档案的开发利用和保密工作。

地下管线权属、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地下管线保密制度，制定获取、登记、归档、使用、销毁等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的规定。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查阅、利用地下管线信息，地下管线权属、管理单位查阅、利用非本专业地下管线信息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行业部门维护职责】

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对地下管线的维护管理，督促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定期对地下管线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

第二十四条【权属单位维护职责】

地下管线权属、管理单位对所属地下管线及其设施的安全运行负责，加强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完好、安全，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维护、信息档案等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二）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定期进行运行状态评估，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

（三）危重管线（燃气、石油、高压电力、大管径给水）应加强防护措施，管线沿线设置永久性警示标志；

（四）定期排查地下管线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隐患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工程施工可能对地下管线造成影响的，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与建设单位共同制定管线保护措施，指定专人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设施的监护工作；

（六）地下管线或附属设施发现有损坏或者丢失的，应立即进行修补，并做好防护和安全警示措施。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废弃、变更】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地下管线的使用性质或者将其废弃。确需变更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经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确需废弃的，应当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注销并到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权属单位应及时拆除报废地下管线，不便拆除且不危及和妨碍公共安全的地下管线应将管道及其检查井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封填。

第二十六条【迁移改建】

新建、改建、扩建和整治道路需迁移、改建地下管线的，道路建设单位应当通知有关管线权属单位，并告知迁移或者改建的设计要求，具体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与道路工程同步施工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施工过程中，因场地条件或者地下空间占用等原因需变动地下管线平面位置、标高和规格的，应当按变更程序办理手续后方可组织施工。

第二十七条【禁止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或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

（二）损坏、占用、挪移地下管线构筑物和其他相关附属设施；

（三）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线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或管线走向示意标志；

（四）擅自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互相混接，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五）堆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的物质；

（六）擅自接驳地下管线；

（七）其他危及地下管线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应急抢险】

地下管线发生故障需要挖掘道路进行紧急抢修的，管线权属、管理单位可先行施工，做好记录，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在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如遇节假日，补办手续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四章 综合管廊

第二十九条【综合管廊部门职责】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统筹综合管廊的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综合管廊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综合管廊规划】

市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综合管廊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城市未来发展的需求，并合理确定综合管廊的布局、管线种类、断面型式、平面位置、竖向控制等，明确建设目标、规模和时序。

第三十一条【综合管廊建设】

城市新区、各类园区、中心镇等未来重点发展区域的新建主干道路应当同步建设综合管廊。旧城区应当结合城市更新、道路改扩建、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及轨道交通建设等，逐步推进综合管廊建设。

第三十二条【管线入廊】

凡建有综合管廊的区域，地下管线应当按照综合管廊专项规划要求全部进入综合管廊，外部用户连接的地下管线和因技术或安全原因无法纳入的除外。建有综合管廊的区域，已在综合管廊中设置管位的管线必须进综合管廊敷设，相关部门在综合管廊外不再批准新管位。

既有地下管线在改、扩建时应根据综合管廊专项规划要求逐步迁移入廊。

第三十三条【运营机制】

综合管廊实行商业运营，有偿使用，入廊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缴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

综合管廊运营初期通过收费不能完全弥补成本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补贴。

第三十四条【单位职责】

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综合管廊运营管理体制和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对综合管廊结构和附属设施的看管、监测、养护、维修、更新、改造，保障管廊处于安全、稳定的运行状态。入廊管线权属单位负责所属管线的设施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与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安全保障】

综合管廊周边区域应当划定安全保护区并设置相关标识。在安全保护区内从事建设活动，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应当会同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制定安全保护方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未取得规划许可行为】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未移交工程档案行为】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市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不入管廊行为】

在已建成综合管廊区域，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综合管廊专项规划要求将地下管线入廊的，相关行政部门不予审批，继续违法建设的，由相关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将地下管线迁移至综合管廊，所产生的费用由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承担。

第三十九条【援引规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公职人员违法行为】

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地下管线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相应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1X年X月X日实施。